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殷瑞妤
電話：049-2341077
傳真：049-2341050
電子信箱：iamvanish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蔬字第1151136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4/115年期輔導國產大宗蔬菜外銷作業程序_修正規定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114/115年期輔導甘藍外銷作業程序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5年1月26日農糧蔬字第1151136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署「114/115年期輔導甘藍外銷作業程序」第8點第2款規定，補助對象應填寫「114/115年期甘藍外銷登記申請表」，於115年2月10日前送執行單位彙整，並由執行單位於115年2月26日前函送本署備查。
- 三、查本年期外銷情形截至2月底止，外銷計576公噸，僅達本年期目標48%。為鼓勵農民團體增加外銷量，減少國內產銷壓力，前款規定修正為「補助對象應填寫「114/115年期甘藍外銷登記申請表」，最遲應於預計開航日(Estimated Time of Departure, ETD)後2個工作天內填報外銷登記申請表，送執行單位彙整。」(修正規定如附件)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農業部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

運銷加工科 收文:115/03/03



1150068779

有附件

2026/03/03
14:40:44
電文
交換

裝

訂



線

